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現時可獲得及待進一步審閱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800,000港元減少介乎約35%至4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一次性租賃修改收益及政府補貼之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備合計9,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所有一次性項目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所有一次性項目之虧損17,000,000港元增加介乎約55%至60%，這增加主要因冠狀病毒疫情使香港經濟持續收縮，因而導致本集團之廣告收入減少。

本公布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既不曾被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不曾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而上述資料亦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本集團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布，預期該業績公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